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464,139.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6,739,374.61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5,046,413.91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6,800,000.00 元（含税）。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9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052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380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